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館停車場管理，維護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確保優質及安全之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停車場，係指本館東側地下停車場、府前路平面停車場及地下西側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員工停車區）等 3 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車輛，係指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及公務車。
- 四、停車場使用區域劃分及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東側地下停車場、府前路平面停車場之維護管理由委託營運管理單位依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書」執行之；開放時間以全天 24 小時營運，對外開放停車使用。
 - （二）地下西側為員工停車區，由本館行政室維護管理；開放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，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。
- 五、員工停車區提供本館現職員工、進駐團隊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員、志工、駐館廠商、委員、貴賓、一般廠商及公務車使用。
（委員、貴賓、一般廠商需提前 2 天告知行政室車牌）
- 六、汽車進出停車場應憑車牌辨識，無車牌辨識者禁止進入。
- 七、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地下停車場、府前路平面停車場：依委託營運管理單位訂定之停車場收費方案收費。
 - （二）員工停車區：無收費。
- 八、停放員工停車區之車輛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停車場全面禁止吸菸。

- (二) 車輛應依照地上劃線停放定位，不影響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。
 - (三) 車輛停妥後，應即熄火，不得於停車場內逗留，以免造成空氣汙染。
 - (四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壞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或其他車輛者，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。
 - (六) 停車場內嚴禁洗車、修車。
 - (七)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供使用者停放車輛之用，本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發生時亦同。
 - (八) 為維護本館安全與其他使用者權益，除本館公務車輛外，夜間不提供停放，惟特殊情形不在此限(公差、防汛值勤…等)。
 - (九) 本館停車場設有員工、身心障礙及孕婦專用停車位，一般人員車輛之駕駛人請勿占用。
- 九、本館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應配合將車輛駛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